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 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列名處理原則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時，刊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有所遵循，依據教育部、外交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來函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列名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及108年2月23日科部科字第1080012542號函：

1.國際慣例 (建議使用名稱態樣)：

(1)「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Republic of China」。

(2)學術機構 +城市名

2.遭改名稱態樣：

態樣	國家名稱訛誤說明
Taiwan, China	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
Taipei, China	城市名稱被加上「China」
學術機構名, China	學術機構名稱被加上「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國家名稱或執行機構地址被加上PRC
Taipei	Taipei 使用漢語拼音
Chinese Taipei	左列為國際體育賽事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中使用的稱謂(非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使用之國際慣例)。

- (二)依據教育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及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

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等事宜。

(三)依據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及107年12月10日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1.如以學術機構名加上「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若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臺北、臺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2.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三、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須循以下原則與流程處理：

(一)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

- 1.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並要求其更正。
- 2.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期刊共識，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

(二)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通報校內相關單位：論文作者或出席國際會議人員應主動通報所屬一、二級單位、研究發展處、秘書室。
- 2.通報校外相關單位：第一時間通報教育部、外交部。
- 3.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學處。

(三)持續追蹤回報：

- 1.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 2.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即時提供最新狀況。

四、若遇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通報教育部、外交部，經教師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依據「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

五、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